

# 仲 裁

第90期 (Quarterly)

發行人：李念祖

出版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敦和

委員／尤英夫、李永然、吳光明、林長勳  
邱雅文、徐佳士、馬驥仲、梁宇賢  
陳希佳、黃正宗、葉永芳、劉正元

執筆委員：尤英夫、王伯儉、古嘉諄、朱麗容  
呂榮海、李念祖、李家慶、李永然  
李貴英、林俊益、林光、林曉瑩  
吳光明、范光群、柯澤東、俞鴻玲  
姜志俊、高瑞錚、高玉泉、張迺良  
黃正宗、黃台芬、黃鈺華、陳長  
楊崇森、葉永芳、詹森林、趙晉枚  
劉志鵬、劉連煜、蔡坤財、蔡明誠  
戴森雄、謝銘洋、藍瀛芳

總編輯／王志興

執行編輯／呂紀芬

編輯部／胡慧麗、黃哲賢、許安孟、葉芳如  
傅寶源

發行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

電話：(02)27078672

傳真：(02)27078462

<http://www.arbitration.org.tw>

封面設計／台欣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廠／台欣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259766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字第5889號

中華郵政管理局登記執照第2263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出版

編者按：本會刊所載內容不代表本會立場。

未經本會及原作者同意，不得轉載。

★會員贈閱★

【非會員每期150元，一年四期600元】

總經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專線：(02)2375-6688

傳真：(02)2370-3286

郵政劃撥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目 錄

### 《仲裁專論》

002 違法判斷的積極救濟途徑（上）（藍瀛芳）

044 二00八年鹿特丹規則（黃正宗）  
關於仲裁規範之討論

### 《工程仲裁》

074 FIDIC工程契約條款（陳自強）  
在契約法源之地位

096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解決程序（徐克銘、賴映岑）  
與消滅時效制度之交錯適用

## 違法判斷的積極救濟途徑（上）

藍瀛芳\*

### 摘要

仲裁判斷的監督有行政監督與司法監督的不同型態。前者是仲裁庭、仲裁機構或其監督單位於判斷送當事人前或其後所行使的監督，而後者僅指判斷在送交當事人後，因當事人認其有違法事由，經向法院起訴後由法院所進行的監督。在司法監督的類型上，有積極的救濟途徑與消極的救濟途徑兩種不同的措施。這兩種措施皆見於國際法與各國的國內法。本文將以積極的救濟途徑做探討的內容。在積極的救濟途徑中，又有激烈的撤銷判斷的訴訟與和緩的發回判斷的訴訟等不同措施。這兩種訴訟制度已普遍見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可是我國法尚未有發回判斷的訴訟制度。前項訴訟制度形成較早，其存在的價值觀在八十年代起有了更迭，影響了各國的新立法。尤其在撤銷判斷事由的立法上，國際法一再要求這些事由的減縮與局限於程序事由，以呈現判斷的終局效。可是各國法卻基於判斷的合法性與其品質的提昇，而有所保留。因而出現許多仲裁法進步的國家法院迄今還堅持某些實體事由的維護，以監督判斷的實質合法與其品質的基本要求。文內特別對國際法的期待標準與國內法及其實務上所存在的特殊現象加以分析，即在說明期待與現實的落差情況。至於撤銷判斷訴訟事由的擴充、限縮與捨棄以及法院判決的效果等重要問題，因篇幅所限，無法在此敘述。後項發回判斷的訴訟制度雖然已普遍見於各國法，但因形成較晚，各國間分歧性較大。後段的文中先做一般性的說明後，再就現行各國制度的情況，做些比較的觀察。

\* 藍瀛芳：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目前為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除擔任仲裁法課程教職外，還曾多次擔任國內及國際上仲裁案件之仲裁人與仲裁律師。

關於積極的救濟途徑，各法系有自己的傳統措施。在羅馬日耳曼法系的國家，這項措施僅局限於撤銷判斷訴訟，使受理撤銷判斷的訴訟法院僅只做出判斷的撤銷與不撤銷的判決，法院別無迴轉的空間。在普通法系的國家裡，法院自十九世紀前葉就允許法院在受理相同訴訟中，為了避開採用過於激烈的措施，有裁量權將判斷發回更新判斷，使違法未達嚴重情況的判斷得有補救的機會。十九世紀以來的國際立法皆承認撤銷判斷與發回判斷這兩種措施都是違法判斷的積極救濟途徑，此立法影響了前一法系國家的近年來立法。因此，積極的救濟途徑，宜就新型的撤銷判斷訴訟（壹）與發回判斷訴訟（貳）等兩種不同措施分別的做觀察。

## 壹、撤銷判斷的訴訟

判斷的撤銷有兩種類型：一種是仲裁機構或其行政監督機構的撤銷，例如世界銀行仲裁中心的撤銷判斷，基本上這是一種監督單位的行政撤銷；另一種是當事人訴請法院的撤銷，是一種司法撤銷，為這裡將敘述的內容。

當事人協議爭議使用仲裁時，當然期待仲裁判斷的合法與合於約定的原則，如果判斷與此期待相違背，而有所不服，只好依循法定程序訴請法院救濟。

在積極的救濟途徑中，傳統與最基本的途徑即這裡將敘述的撤銷判斷的訴訟。這是各國仲裁法與國際立法所規範的救濟程序，在稱謂或用語上較單純，且僅見到使用「無效之訴」（法action d'annulation, 美action of annulment）與「撤銷之訴」（德Anfechtungsklage, 英action of setting aside）而已。名稱的單純並未使其機制也顯現其單純。相反的，各國在撤銷判斷的訴訟制度上有許多細節上的分歧，且出現不少甚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以下分成幾項內容來觀察。

### 一、撤銷判斷事件的管轄

判斷涉及國家法院的管轄事宜時，宜分成單純內國判斷與國際判斷的不同做各別的觀察。在單純的內國判斷，不問其涉及判斷的撤銷與涉及判斷的執行，這些事件的管轄皆在單一國內依據同一訴訟體系以定其管轄法院。在國際性的判斷，判斷做成地與判斷的執行地有可能皆在同一國

內，可是大多撤銷判斷的管轄法院與執行判斷的管轄法院皆分別在兩個或兩個國家以上，而須依各該國家的訴訟體系定其管轄。由於撤銷判斷與執行判斷各歸不同的國家法院，遂出現「首要的管轄法院」與「次要的管轄法院」的區隔問題。換言之，執行判斷的法院在依法與依條約認定判斷是否合法或是否經合法撤銷，對於「首要的管轄法院」的管轄是否合法，也有審核的權限。可見有關判斷事務的管轄問題在國際仲裁法上有其重要地位。關於撤銷判斷事件的管轄，在各國的訴訟法上分歧性大，各國法對判斷國籍的認定問題也出現許多不同的標準。這是探討撤銷國際判斷的訴訟問題中須先面臨的問題。在做完這兩項問題的說明後，再逐步探討國際法在認定判斷國籍問題所採用的措施等問題。

### （一）國內法在撤銷判斷事件管轄上的分歧

撤銷判斷訴訟的管轄牽涉到許多方面的問題，這是一項重要的立法政策問題，因為撤銷判斷的訴訟與判斷的終局性與其合法性等攸關。要維護判斷的終局性，不但須限制其提出訴訟的事由與時間，而且還須減少法院管轄的層級。相反的，要求判斷有更高的合法性，不但須放寬其訴訟事由，使其能涉及到實體的監督，而且還須放寬法院的管轄層級。如何調整判斷的終局性與合法性，確屬一項難題。詳言之，撤銷判斷的訴訟管轄宜歸一般訴訟事件看待或是須將之以特別的訴訟事件處理其管轄，在各國的立法上就出現了分歧的制度。這種情況與立法者對終局性與合法性的不同期待有關。以下將目前各國立法情況分開觀察：

#### 1、三級二審原則

這是將撤銷判斷的訴訟當成一般訴訟事件處理，將此事件也歸屬第一級(審)法院管轄。在採用三個法院層級與有事實審與法律審區分的國家，撤銷判決的訴訟須向第一級的仲裁地的地方法院提出請求。不服此第一級法院判決時，須向第二級的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不服第二級的事實審法院的判決時，還可向第三級的法律審的最高法院請求救濟。羅馬日耳曼法系國家的法院體制大多採用這類法院審級，而以此三

級二審處理撤銷判斷事件的有比利時法 [Art.1704、Art.1058]、荷蘭法 [Art.1064(1)]、台灣法[Art.41(1)] 等。

三級二審的優點是使更多的法院進行監督，使判斷的合法性受到更周全的審核，而其缺點則是審級的繁多使判斷的終局性陷入更不確定，也使當事人受到更大的程序費用的負擔。這些後果使仲裁所期待的快速與經濟理想完全相違背。

普通法系的美國法 [Art.10] 亦規定歸判斷地的區法院管轄，與以上國家的制度相同。

## 2、二級二審原則

這是將撤銷判斷的訴訟事件當成特殊的訴訟事件處理，使這類事件直接歸屬仲裁地的第二級(審)高等法院管轄。當事人於不服事實審的高等法院判決時，僅得以該判決有違反法律的原則下或涉及法律爭論的情況下才能向法律審的最高法院請求進一步的監督與救濟。採用這種二級二審的羅馬日耳曼法系的國家有不少，諸如法國法 [Art.1050]、義大利法 [Art.828]、德國法 [Art.1062(1)、Art.1065]等。

法國法顯然的是將撤銷判斷訴訟當成特殊事件處理，此立場與其對仲裁的傳統有關。在仲裁程序上，因其第一級法院設有「支援法官」，使仲裁庭能快速組成，與使程序順利進行。立法者為求兼顧判斷的終局性與合法性，將撤銷判斷的訴訟管轄權歸於上訴法院，利用年齡較大，又富有經驗，且有仲裁認識的法官審理。如是的規範，使法國的上訴法院形成處理仲裁判斷事務的「集中指導的守護神」(le génie centralisateur) (註一)。

瑞士法因採用雙軌制，有關國內的判斷事件才能依法[Concordat, Art.36]向邦內的上訴法院提出撤銷判斷的訴訟。如果當事人不服邦的

註一：E.Gaillard, L'effet négatif de compétence-compétence, in Etudes de procédure et d'arbitrage en l'honneur de Jean-François POUDRET, editée par Jacques Haldy et al., 1999, pp.387,400。

上訴法院判決時，才能依據「公法的救濟」(recours de droit public, staatsrechtliche Beschwerde) 程序，向邦聯的最高法院請求救濟。邦聯最高法院在審理這類「公法的救濟」事件時，皆著重邦聯仲裁法的統一解釋，而不注重其是否有違反邦聯的憲法問題。又，瑞士法在這項「公法的救濟」有其程序快速與經濟的優點，而且在其實務上也僅於有明顯違法時，判斷才有被撤銷的機會。至於國際判斷事件的管轄與此不同僅有一審級，其詳將另述於下。

普通法系國家的法院體制雖有明確的法院層級之分，可是並無所謂事實審與法律審的明顯概念。在英格蘭撤銷判斷事件歸屬第一級的High Court管轄 [section 69]，由於這裡任職的法官皆由經驗與實務豐碩的律師篩選，且有仲裁的實務經驗，其對判斷爭議所做出的判決皆有一定的品質，因此，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而提出上訴的事件皆屬與法律爭論有關的事件。

在這項二級二審原則下，高等法院的法官在事實認定與法律的適用上皆較第一級法院的法官有經驗，在審理的時程上將更快速。

### 3、單一審級原則

這是將撤銷判斷的訴訟事件當成非常的特殊事件加以處理，並將此國際的判斷事件安排由特別的法院管轄。目前採用此原則的，僅見於瑞士法與瑞典法。可是在這兩國間，各有不同的立法技巧。以下分別觀察：

#### (1) 瑞士法

瑞士係邦聯體制的國家，其將此事件劃歸邦聯的最高法院，且以之為終審法院有其原因。按：瑞士在採用二級二審處理上揭國內判斷事件的管轄原則曾受過不少評論，政府在其新仲裁法草案中也曾有規範由邦法院管轄的原則。可是在經國會討論後，即確定原則決定將此問題的管轄問題完全收歸邦聯法院管轄，這即是現行法[Art.191(1)]所宣示「(判斷的) 救濟僅得向聯邦法院為之…」(Le recours n'est ouvert que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此所謂聯邦法院係指瑞士邦聯的最高法院，因此其程序不依仲裁地的邦法，而依據邦聯的有關法院組織法中的申訴的規定。可是這項原則與邦聯內倡導「邦主權優位論」發生衝突，因而另有同條第二

項[Art.191(2)]規定允許當事人得約定由邦最高法院為其「唯一邦主管」(une autorité cantonale unique) 的妥協性立法。詳言之，有關撤銷判斷事件原則上歸設立在Vaud邦內首府邦聯最高法院管轄。瑞士法稱此訴訟為「公法的救濟」事件。可是當事人得依法 [Art.191(2)] 約定將其事件由仲裁地的邦最高法院管轄。如果當事人雙方皆為外國人時，也得就撤銷判斷的全部或部分事由為捨棄 [詳，見後述]。總而言之，在國際判斷的撤銷事件，原則上是採用嚴格終審的單一審級。

## (2) 瑞典法

君主立憲的瑞典王國的仲裁法裡一切有關判斷的瑕疵與其各種違法的程序事件皆歸仲裁地的上訴法院管轄。如判斷書未記載地點時歸首都上訴法院管轄。

當事人對上訴法院的判決不得上訴，可是在有特殊情況時，法院認為其上訴對於判例的發展有助益者，得以裁定允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註二）。

## (二) 國內法在認定判斷國籍的不同標準

通常判斷在判斷地國的境內能輕易的發生效力，較少被否定。相反的，外國判斷的效力在我們的國內或其他國家則受到較嚴格的考驗。有些外國判斷在其國內或其他國家能生效，可是到我們國內或其他特定國家不一定能生效。可見判斷的國籍往往是決定其效力的重要因素，而且更是決定國家法院對此撤銷判斷有無管轄權的依據。詳言之，「本國的法院」僅對「本國的判斷」之撤銷訴訟有管轄權。至於所謂「本國的判斷」（「內國判斷」）與「非本國的判斷」（「外國判斷」）則須依據特定的標準予以認定。在比較法上，認定判斷國籍的標準有些分歧，其內容如下（註三）：

註二：Christin Brohmé, The Swedish Challenge Procedure, from SCCinternet, accessed July 2008。

註三：這段資料，主要引自 Petar Sarcevic, The Setting Aside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under UNCITRAL Model Law, in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177

## 1、判斷的做成地說

判斷的國籍依照其製作地的所屬國作為認定標準。判斷僅有該仲裁地國的國籍，而不可能有其他的國籍或無所屬國。換言之，在仲裁地國以外做成的判斷皆為「非本國的判斷」。單純的採用此標準的國家最為普遍，諸如奧地利法 [Art.79]（註四）、瑞典法 [Art.52 (1)]、荷蘭法 [Art.1064 區法院]、美國法 [Art.10]、埃及法 [民訴Art.299]等。

## 2、判斷的程序法說

判斷的國籍依照仲裁所適用的程序規則來認定，例如在台北市進行的仲裁，其程序規則係依據希臘的仲裁法（即其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時，此判斷即為希臘籍的判斷。在此標準下，在仲裁地國進行的仲裁，其程序不適用仲裁地國的程序法時，不能取得仲裁地的國籍，而有所適用的程序規則所屬國的國籍。此說在六十年代曾風行一時，且為1961年的歐洲國際商事仲裁條約所採用。可是在仲裁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的仲裁程序已國際化，且已出現國際的仲裁程序，在此情況依照國際程序做成的判斷將成為無國籍的判斷。目前採用此標準的有希臘法（註五）、黎巴嫩法 [Art.15, 1967]、舊德國法（註六）。

## 3、判斷的實體法說

判斷的國籍依據爭議契約所適用國家的實體法。例如在土耳其做出的判斷係依照瑞士法時，此判斷即為瑞士判斷。1951年土耳其最高法院民庭總會就做出決議認為判斷的國籍不能依仲裁地與仲裁程序做為認定的標準，而可以依照判斷所適用的實體法來決定。因此，在土耳其境內的仲裁還適用外國實體法做成判斷即為「非本國的判斷」。換言之，在土耳其境

---

註四：上Sarcevic 文，p.178, note 4.

註五：見Yearbook, Vol.11[1986], pp.69-72.

註六：上Sarcevic 文，p.179, note 10. 此為1984年的專文。德國在1997年制訂新法已採用模範法的標準。關於德國法在這方面的英文資訊，見M.J. Terlau, The Germ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in ICA proceedings, ARIA, Vol 7, No.3-4, (1996), p.291.



內或境外所進行的仲裁，其實體法適用到土耳其法時，因已受到土耳其法的威望才能認其有土耳其的國籍。依照這項論述，在土耳其進行的仲裁因在適用土耳其實體法的同時也適用到瑞士法，致使此類判斷持有土耳其與瑞士的兩個國籍（註七）。再如，印度也採用此說認為在印度領域外依據印度的實體法做成的判斷皆為印度判斷，僅印度國的法院有受理其撤銷判斷的管轄權（註八）。

在目前經貿國際化下，國際間已有不少規範經貿交易的國際法，諸如聯合國的貨物買賣法(CISG)，非屬國內法以及因這類國際法的適用，也將出現無國籍的判斷。

#### 4、兩種標準併列者

以上三說皆採用單一標準，因而出現一些缺失。如果採用兩種認定標準予以併列運作，或許有其優點。在此說內又有下列兩說：

##### (1) 判斷做成地與其程序法說：

這一說認為判斷的國籍應依據仲裁地與其所依據的程序法做認定標準。採用此說的有南斯拉夫法 [國際私法Art.97]（註九）。依照此說，凡是仲裁地不在南斯拉夫國內與縱使在其國內其判斷未依照南斯拉夫的程序法者，這些判斷皆「非本國的判斷」。如果有後項情況時，可依照所適用的程序法認定其國籍。

註七：上Sarcevic文，note 14。按：在十二世紀末建立的回教鄂圖曼帝國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久，即開始步向滅亡。1923年成立的土耳其共和國實施教政分離，使用拉丁字母與現代化。在現代化上，最主要就在其法制上大量採用瑞士法為其國內法。

註八：“Indian Courts may annul award rendered abroad under Indian substantive law.” See, High Court, Gujarat, 19 Dec. 2002, No 1787 of 2002 with civil application Nos. 6301,6556,8562 of 2002. from Yearbook Comm. Arb., Vol.XXVIII(2003), pp.790. 1961年的「外國判斷(承認與執行)法」(Foreign Award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Act[FARE](s.9. b))規定「在仲裁協議約定依據印度法所做成的任何判斷」(“any award made on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governed by the law of India”)皆為印度判斷，其於紐約公約簽約國做成的判斷，亦同。1996年的新仲裁法也沒改變此原則。近年來的一些判決更持此原則。詳，見R. Sharma, Sanctity of Foreign Award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dia, Arbitration, Vol.75, No.2(May 2009), pp.148.

註九：這法條的全文，見上Sarcevic 文p. 179, note 12.

### (2) 判斷的做成地與仲裁人國籍說：

這一說以仲裁地與仲裁人的國籍做認定其國籍的標準，採用的有匈牙利法。依照此說，凡是在匈牙利進行的仲裁，而其程序不依照匈牙利法或其多數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非匈牙利人時，此判斷皆「非本國的判斷」（註一〇）。

### 5、國籍認定標準的小結

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的區隔在近年仲裁法的發展上，已越來越欠明確。加以仲裁的國際化及條約法的發達，判斷國籍的重要性似乎僅在決定撤銷判斷與發回判斷訴訟的管轄而已。認定判斷國籍的標準雖然有如上的不同原則，可是在其實務運作中並非如制度所規定的明確。例如由法國、義大利與瑞士三個國籍的仲裁人所組成的國際商會仲裁庭依約定在奧地利進行的程序與做成的判斷，法國當事人在向奧地利提請撤銷判斷的訴訟中，奧地利法院受理此訴訟的理由竟然不是依據仲裁地的標準，而是基於特殊的法定利益。這事件也說明判斷國籍有時也有不易預料的情況（註一一）。

在這項問題的探討中另值得注意是，台灣法對判斷國籍的認定標準問題。依據仲裁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依這條文的內容其標準有二：(i)採用領域地說，但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依中華民國的程序法做成的判斷並非中華民國的判斷；(ii)另採用程序法說。因此，兩方為外國人，而約定在台灣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時，此判斷即不可能為台灣判斷。由於國際商會非屬特定國家，這種判斷就成為無國籍判斷，而非一般的外國判斷。近年來每年皆有兩件左右的國際商會仲裁事件在台灣進行，國際商會為呼應這種趨勢，也於2008年在香港設立其亞洲事務辦事處，相信其在台灣案件將逐步增加。上揭立法原則對台灣是禍或是福，將是立法與司法當局須加以重視的問題。

註一〇：引自上Sarcevic文, p.179, note 13.

註一一：引自P. Sarcevic文, p.180, 註15。

### （三）國際法在判斷國籍認定上所採用標準

國際立法固然有統一各國立法的功能，期待各國有共同的標準，使當事人對判斷的效果有所期待。可是各國立法尚待統一，因此紐約公約因考慮到實際情況才暫時以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採用了領域地說與程序法說的標準，且採用普遍主義而不以當事人的國籍做為認定效力的標準。這項立法精神也見於同公約第五條有關撤銷判斷的事由內。

與撤銷判斷事件有關管轄法院的國際立法，則首見於模範法。其第六條期待有關仲裁事件的管轄法院或主管機構依據各國法。可是在與撤銷判斷有關的這法條規定則指示須向法院提出請求。至於在認定判斷國籍的標準上，模範法自始即明確的支持領域地說，即依據判斷做成地國做為認定國籍的原則。至於歸仲裁判斷地國的那一審法院管轄，條文內未做明確規定，因而只能依照各國訴訟法的規定。當初有法國學者R. David建議得允許當事人約定將其管轄歸由較高階級的法院為第一審的管轄法院或限制其訴訟的審級，以符合當事人能有快速獲得終局判斷的期待。

### （四）國籍認定標準的混淆與不良後果

判斷書的國籍與司法監督有密切的關係，撤銷判斷的訴訟其管轄法院僅以有自己國籍的判斷為限。詳言之，國家法院對外國籍的判斷無管轄權。在判斷的執行事件中，執行地的法院也以判斷的國籍決定其所須依據的法律。對自己的內國判斷依其國內法的規定予以執行，對非本國籍的判斷往往須依條約法做為執行的標準或是依內國法的特別規定予以執行。在此之外，判斷登錄或備查法院也以判斷有自己的國籍為限才能加以受理。換言之，法院並不受理非本國籍判斷的登記或備查事宜。

標準的多元也帶來不良的後果。例如，在採用領域地說的英格蘭所進行的仲裁，因當事人約定其程序依據C國的程序法，此仲裁庭做成的判斷則同時有英格蘭的國籍與程序法所屬的C國國籍。在這兩國對此多國籍判斷發生司法監督的競合之外，其他第三國的執行法院(judicial forum)對此多國籍判斷應如何確定其國籍，也成問題。再如在採用實體法說的印度，

在印度以外國家做成的判斷因依印度法，使印度法院對此判斷也有司法監督權，更有可能發生仲裁地不能撤銷的判斷，卻在印度被撤銷造成「令人哭笑不得」的情事（註一二）。

在採用程序法說的國家所進行的仲裁，因仲裁程序係約定依據國際的仲裁程序進行時，諸如機構仲裁係依照國際商會的仲裁規則或於專案仲裁時係約定依據聯合國的仲裁規則進行時，各該判斷在仲裁地即成為無所屬國的「無國籍判斷」，而不受任何國家的司法監督，連仲裁地法院也不受理其登錄的申請。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法國公司貸款供南斯拉夫政府建築鐵路所發生的爭議事件，即所謂著名的*Société Européenne d'Etudes et d'Entreprise (SEEE) c/ Yugoslavia*（註一三），即其一例。此仲裁雖然在瑞士的 Vaud 邦進行，但其仲裁程序並非依據 Vaud 邦的法律，且其判斷又只由兩位仲裁人所做成，因而造成此邦法院無法受理本件撤銷判斷的訴訟，連其法院也以其無瑞士國籍而拒絕受理判斷書的法院登錄。再如於 1980 年的 *GMTC v. Gutaveker* 事件，這件在巴黎國際商會依據其仲裁規則所進行的仲裁，其判斷也以未適用到仲裁地的法國程序法，而使巴黎上訴法院以其非法國判斷而不受理其撤銷判斷的訴訟（註一四）。判斷發生國籍的消極衝突時，顯然的使仲裁地國家的法院不能受理其撤銷判斷的訴訟，連向法院登錄的機會也沒有，有時連其他所有國家的法院皆以其無管轄權以對待此類判斷。

由以上情況說明判斷國籍的不同標準不僅使其國籍的定義欠明確，而且也使其確定管轄的功能發生混淆。其於單一國籍的情況時，固然不生管轄混沌的問題。如果在認定上有多國籍與無國籍時，就將發生國籍的積極

註一二：“Lawyers laugh and legal philosophers weep” – *Guru Nanak Foundation v. Rattan Singh & Son* AIR[1981]SC 2075, cited from *Arbitration*, Vol 75(2009), p.157。

註一三：*Tribunal Cantonal de Vaud*, 12 Fev, 1957, *Rev. cri.*(1958), p.359.這項國家或其控制的企業是否享有管轄豁免的特權曾經是仲裁法上的爭論問題，詳見 *van den Berg*, *op.cit.*, pp.280 and note 136。

註一四：*Cour d'Appel Paris*, 21 Fev. 1980, D.1980, 568 note Robert; *Rev.d'arb.*,(1980), pp.555. 本件判斷的探討，見 *van den Berg*, *op.cit.*, pp.340-354。

衝突與國籍的消極衝突等問題。其於發生國籍的積極衝突時，是否得適用國際私法的一般原則，而採用積極國籍說或是採用受理法院的關係最密切說？這些原則是否也得適用於決定撤銷判斷事件的管轄法院問題，皆有待探討。換言之，在此管轄的決定上有無依仲裁地之判斷的「有效國籍」原則？或是依與管轄地有「關係最密切」的原則？國籍的積極衝突與國籍的消極衝突問題是否與管轄的積極衝突與消極衝突有關聯？在撤銷判斷的管轄確定問題上，是否應有獨自的原則？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 （五）學說與國際立法

認定判斷國籍標準的欠缺一致性引發一些難題，已述如上。為處理這些問題，遂有學者提出新的見解，因而使後來的國際立法有些創新的規定。

在學者的見解方面，有學者主張判斷與仲裁程序一樣宜使其「去地方化」(delocalization) 或「去國家化」(denationalization)，以處理其國籍標準所形成的難題。仲裁程序的「去地方化」可使仲裁庭的功能不受仲裁地的國家法院干擾。而判斷「去地方化」，可以促成判斷具有國際效的宣示作用。如此一來，判斷縱使在仲裁地被管轄法院撤銷，也不影響其於其他國家的效力（註一五）。這即是判斷在仲裁地被管轄法院或國籍所屬國法院撤銷，並不影響此判斷在其他國家的效力（註一六）。

可是另有學者則認為「去國家化」的思考與現實不合，因為所有的判斷皆與特定國家有關連，不可能發生所謂的「無國籍判斷」。F.A. Mann 就認為在一般國際商人的俗語中所謂的「國際仲裁」，在法學上並不存在。這如同國際私法皆為國家法的一部分一樣，「每一件仲裁都是國家的仲裁，那即是說，受到特定國家的法律制度的規範」（“every arbitration is a national arbitration, that is to say, subject to a specific system of

註一五：詳，見J. Paulsson, The ext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the law of the situs, in Contemporary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14。

註一六：這項發展，見後來的「地方標準無效論」(Local Standard Annulment)。其詳，見後。

national law” ) (註一七) 。仲裁的國際條約僅適用於不同國籍人間的仲裁事件而已。他認為基於契約約定所發生的任何特定的仲裁程序，皆有一定國家的屬性，從而仲裁的進行不得違背仲裁地國法制的優位原則。Clive Schmitthoff 也持相同的意見，他認為所有重要的仲裁中心其國際色彩再如何濃厚也無法擺脫其有「國家的依據」(nationally founded)。基於現實的情況，國際判斷如同內國判斷還是都須依賴國家法院去承認與執行，且其程序還是依照執行地法院國家的國內法(註一八)。詳言之，到目前世界上尚無可以受理私權爭議判斷的國際法院存在，更無執行此判斷的國際法院。基於這種現實，1984年受理希臘人與伊朗人間爭議事件的仲裁判斷案裡，英格蘭法院的受理法官Justice Kerne就認為仲裁程序在國際仲裁的天空下與所有國家完全無關連，這種見解無法被英格蘭法所接受(註一九)(註二〇)。

在國際立法方面，近來學者的見解對國際立法有相當的影響。五十年代的紐約公約受當時學說的影響，併合領域地說(仲裁地說)與程序法說，因而在其第一條規定公約所適用的判斷有所謂「…在一國領域內做成的判斷 …在聲請承認與執行國內做成的判斷不考慮其為內國判斷者」(…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arbitral award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awards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等文字。詳言之，前段的判斷採用領域地說，而後段的判斷因仲裁地國家採用程序法說，使其國內做成的判斷不考慮其為內國判斷。這是折衷的立法結果。

---

註一七：F. A Mann, *Lex Facit Arbitrum*,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iber Amicorum for Martin Damke* (Sanders ed., 1967), p.159. Cited from *ICLQ*, Vol.30(1981), p.360.

註一八：See C.M. Schmitthoff, *Finality of Arbitral Awards and Jurisdictional Review*, in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p.232.

註一九：Bank Mellat v. Helleniki Techniki, SA[1984]QB 291;[1983] 3All ER 428.

註二〇：“The concept of arbitral procedures flo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firmament, unconnected with any municipal system of law” is no recognized in England. 此資料引自P. Sarcevic 文, p.181, note 26.

八十年代的聯合國模範法也重視統一標準的重要，但未採用極端的立場。為維護當事人自主的原則，而宣示「仲裁地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如當事人未做決定，而使「仲裁地須由仲裁庭決定時，須考慮包括當事人的方便的情況在內等案件情況做決定」。由此內容可見判斷地與仲裁程序的進行地點並未一定相同，仲裁程序有可能在多處不同地點進行，只是僅以其中之一地點做判斷地而已。在現實發展的情況裡，國際仲裁與內國仲裁有別，內國仲裁雖有可能在數個地點或場所進行，但都在同一國境內進行，且不影響到判斷的國籍。可是國際仲裁的當事人可以約定在數不同國家的城市進行，基於當事人的合法期待，當事人得約定以其中之一地點做為認定國籍的依據。如果當事人未有此約定，仲裁庭得基於當事人的方便，在數不同國家的城市進行仲裁程序，且以其中一個地點決定判斷的國籍，這即是模範法[Art.31(3)]規定的原則。

## 二、撤銷判斷訴訟的法律性質

不服判斷的當事人認其有違法而向管轄法院提出訴訟時，這種訴訟是屬於那種性質，各法系有不同的規範原則。訴訟性質不僅影響到訴訟的費用，也影響到其法律效果。此問題與訴訟的理論有關，更為實務所須面對，值得探討。

在羅馬日耳曼法系國家，不問羅馬法的*actio* 或是德國法的*die Klage*，在漢文皆使用「訴」字，都是指當事人得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力。這種權力因當事人所依據的權利不同，而得向法院請求依其請求做不同形式內容的審判。詳言之，法院因審理的形式內部而出現給付之訴、確認之訴與形成之訴等三種不同的型態。以下將這法系裡所歸納的這三類型分別說明：

### （一）給付之訴

當事人主張有一定的權利向法院提出請求，以命令他方為特定的行為或不行為的給付判決的訴訟。此所謂的給付係一抽象名詞，是要義務人履

行一定的義務，此義務內容不僅包括義務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且不以現在的給付為限，也可包括將來的給付。由於當事人所主張的權利內容為請求權，法院對此訴訟所做成的確定判決將發生既判力與執行力。

### （二）確認之訴

當事人以自己有特定權利或與某人間有特定的法律關係，因此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這種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在。這種訴訟稱為積極的確認之訴。相反的，如果當事人認為無此權利或法律關係，向法院請求確認時即成為消極的確認之訴。當事人所以提出這種訴訟係因其對此權利或法律關係有支配權。因此這種訴訟經法院判決的結果僅有既判力，而無(需)執行力。

### （三）形成之訴

當事人就特定的權利或特定的法律關係於做出某行為時將對此權利或法律關係發生一定的得喪或變更的效果。通常將得做此行為的權利稱為形成權。當事人為達到這種法律效果的目的即向法院提起訴訟，而此訴訟就在變更原本的權義狀態或其法律關係。因此，這種訴訟的結果將發生既判力與形成力，而與其他兩種訴訟的結果有別。詳言之，當事人對判斷提出撤銷的訴訟在促使判斷所生的既判力與形成力喪失。

爭議經判斷的結果，使當事人權義關係的內容據此確認。不服判斷的當事人因不願接受這樣的權義狀態或其法律關係才提出撤銷判斷的訴訟。換言之，提出撤銷判斷訴訟的目的是請求法院依法將判斷所判定的權利或事實予以撤銷，而法院撤銷判斷的結果將使判斷所認定的權利與事實狀態隨即變動。經過以上的分析，撤銷判斷之訴在訴訟的性質上應歸類為形成的訴訟，與給付之訴及確認之訴顯然不同。國內一般民事訴訟法的著作皆持此見解（註二一）。可是在國內的一些訴訟實務上，卻另有見解。這是下一段須探討的內容。

註二一：陳計男著，民事訴訟法論(上), p. 195;陳榮宗、林慶苗著，民事訴訟法, p.349。



### 三、受理法院審理撤銷判斷訴訟的方式問題

國內向來欠缺仲裁文化，七十年代開始推展仲裁時即遇到撤銷判斷訴訟事件須如何審理的問題。國內的仲裁法是單行法，與歐陸國家將仲裁法編列在民事訴訟法內，使研讀民事訴訟法的學生有機會接觸仲裁的情況不同，加以這些國際經貿發達的國家，認識到仲裁在國際社會的重要。相反的，國內各單位欠缺這項認識，也欠缺仲裁法方面的著作，使國內法官受理撤銷判斷事件時，才開始接觸到仲裁法。另外值得注意的情況是，國內有關撤銷判斷事由的法律規定，不問是當初的商務仲裁條例[Art.23]或目前的仲裁法[Art. 40]，這些事由幾乎與提出再審之訴的事由相近，使熟悉民事訴訟法的法官很自然的即使用再審訴訟的方式在審理撤銷判斷的訴訟事件。如果受訴法院以再審程序審理這類仲裁事件，在其審理過程也往往使人發覺法院將自己當做仲裁庭的上訴法院，當然會發生對仲裁庭已審核的事實與適用的法律重新審理的情況，因此，一件撤銷判斷的訴訟事件經過法院的「三級三審」（這是國內的用語！）後，也需歷經五、六年才能定案！法商馬特拉公司與台北市捷運局間，就木柵線的工程爭議判斷的撤銷訴訟，在經過「三級三審」及「三次發回更審」所經歷七年半的過程，即此顯例。

按仲裁與訴訟同樣歸入於對抗性的程序範疇，但分別存在的兩種不同體系的司法，不可能有互相隸屬的問題，因此，受理法院不能成為上訴法院與再審法院。仲裁法既然對撤銷判斷訴訟事件的管轄、提出訴訟的時間與事由等有特別的限制，這種事件的審理應有其特殊的程序。這是國內民事訴訟法有待探討的課題。

### 四、提出撤銷判斷之訴在時間上的限制

在維護判斷的終局效的原則下，允許有撤銷判斷的訴訟僅是其特殊的例外，這種訴訟不但在提出的事由上受限制，而且在其提出的時程上也受有限制，使其終局性不致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詳言之，當事人欲行使此訴訟權須於判斷書做成後或其收悉判斷書後的一定期限提出，逾越此期限即喪失此訴訟權。關於此時程的限制分開觀察如下：

### (一) 國內法

在提出撤銷判斷之訴的時間限制上，並非所有國家都設有明文的規定，目前的丹麥(1972年)仲裁法與過去的(1968年)埃及法，即屬其例。按埃及的舊仲裁法係規定在民商訴訟法裡，由於法條對提出撤銷判斷的訴訟未設規定，學者皆認為依照一般最長的時效為十五年的原則，對於違法判斷得於做成後十五年內提請撤銷。這項原則到1994年因新仲裁法設有規定才改變(見後)(註二二)。

在設有限制的立法中，各國對提出撤銷判斷訴訟權的期限，也相當分歧，長短不一。以下分述之：

1、期限長達六個月：採用此長期限的國家，有印尼法[民訴Art.646]與中國法 [Art.59] 等；

2、期限為三個月：採用此期限的有義大利 [Art.828(1)]、瑞典 [Art.34(3)]、比利時[Art.1707(1)收送達後]、德國 [Art.1059(3)]、荷蘭[Art.1064(3) 向法院報備日或及與執行裁定送達日起算，與瑕疵救濟期限之Art.1061(1)不同]、芬蘭法 [Art.39]、希臘 [Art.899]、埃及法 [Art.57]、美國 [Art. 12]；

3、期限為一個月或三十天：採用一個月為期限的有法國 [國內判斷送達一個月Art.1486(2)、國際判斷Art.1505] (註二三)、瑞士 [CIA,Art.37(1)] (註二四)；採用三十天不變期間的有義大利 [Art.828，30天]、台灣[Art.41(2)]；(註二五)

---

註二二：Handbook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11(1990), p.46, by Prof. Dr. Ahmed El-Kosheri.

註二三：法國法的起算日並非以判斷的送達日，而以執行裁定書的送達日起算，見Poudret et Besson, op.cit., p.758, note 75。

註二四：實務上的問題，見Poudret et Besson, op.cit., p.758, note 72。

註二五：印度也規定三十天，見Handbook on Comm. Arb., Suppl.14 (1993), p.25.另外，以色列法規定為四十五天。

4、最短期限：僅允許有二十八天的期限。採用此期限有英格蘭[s.70(2)]（註二六）。

另，香港對其本地判斷的期限更短，只21天（見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rder 73, Rule 5）。

## （二）國際法

模範法[Art.34(3)]規定當事人「收確定判斷書後三個月期限內」請求撤銷判斷，此期限與有關瑕疵判斷請求救濟的期限[Art 33]相同。

## （三）綜合觀察

提出撤銷判斷的訴訟權期限，如無明文規定，將使判斷的終局效長期處於不確定的態狀。大多數國家的國內法對此雖設有規定，惟其期限長短不一，且相當分歧。期限過長，使判斷的終局效遲緩。如過於短暫，卻不利於受不公判斷的當事人，使其無足夠的時間發現不法的事實與證據。如何釐訂合理的期限，使規定有其平衡的功能，誠非容易。

模範法[Art.34(3)]係採用折衷的短期期限原則，並以當事人收到判斷日起算，供將來各國統一立法的參考。這項原則僅限於一般仲裁判斷的適用而已。因為行業公會的仲裁各自有其機制。不服第一級仲裁庭判斷的上訴第二級仲裁庭須於何時提出，宜依各公會的規則。如果不服「上訴仲裁庭」(appellate arbitral tribunal) 的判斷時，其期限應如何處理，模範法的工作小組也認為不宜介入處理，而未做規範（註二七）。

註二六：原本在1950年的法律中，此期限只有21天，且自仲裁人在判斷書上簽名日起算。如有多位仲裁人時，以最後位的簽名日起算(s.54)。可是在其實務上，聲請人只要能提出正當的理由，諸如判斷確有撤銷或發回的情事或其他情事，皆可獲得法院的允許延長期限。在實務中，就見過逾期十四星期還獲得允許的例子。法院在審核此類事件時，有其指導原則，其詳與案例，見Merkin, AL, par.18.34[Time Limits] Series Service No.37(May 2004)。

如果當事人未支付仲裁人酬金而發生仲裁人依法[s.56]得行使留質權時，此起算日問題由法院認定[s.80.5]。資料，見Poudret et Besson, op.cit., p.757, note 71。

註二七：H. Hotzmann and J. Neuhaus, A Guide to....., pp.919-920.

### 五、提出撤銷判斷之訴在事由上的限制

當事人約定仲裁原本即期待判斷的終局性。既然有此期待，撤銷判斷的訴訟制度實在與當事人自主原則有違。為了調整自主原則與此撤銷判斷訴訟的對立，立法上只好在對提出此訴訟的時程上與其事由上予以限制。這樣才符合民主機制必須受到監督始能防止腐化與武斷的弊端。不過在近年來的立法也就自主原則與司法監督的對立上再做出新的調整，逐步承認「排除條款」(exclusion agreement)的合法化，使當事人得先行以約定方式承認撤銷判斷的訴訟權的捨棄行為(見後)。

五十年代的紐約公約已就撤銷判斷的事由加以限制，可是各行各國在立法上並未完全繼受這項國際立法，而且還保留一些各自的傳統事由，且在撤銷判斷的訴訟以外另有其他特殊的救濟措施(見前)。這裡將先就期待「統一標準」的國際立法加以說明，然後再說明「地方標準」的國內立法的情況。

#### (一) 國際立法

仲裁有促進經貿的功能，其國際統一是必然的趨勢，近來各國在撤銷判斷訴訟事由的立法的日趨統一，已有公認的重大成就。這項目標不但有促成不同國家的判斷不問其原做成地為何，皆受到平等待遇的目的 (towards uniform treatment of all awards irrespective of country of origin)，而且可以提供約定仲裁的當事人可預測性的功能，使其權益能獲得更大的保障。尤有甚者，這項國際統一對撤銷判斷事由的限縮，也可以避免當事人的頑抗正義使撤銷判斷的訴訟成為「沒完沒了的故事」(The Never-ending Story)。

##### 1、紐約公約第五條的開創與其規範的事由

有關撤銷判斷事由的國際立法，首見於1958年紐約公約的第五條[Art.V]。這項立法隨後為1961年的歐洲仲裁法公約[Art.9]與1985年的聯合國模範法內[Art.34(2)]所繼受。按紐約公約第V條第1項第a款到第d款與第V條第2項a款與b款係有關拒絕承認與執行判斷的相關規定。法條將

這些事由分成以兩項予以規定有其理由。第1項所規定的事由，須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第2項所規定的事由是指受理請求承認與執行的法院「應依職權」(ex officio) 為認定的事由。基於積極的救濟途徑與消極的救濟途徑有同質性的理由(詳，見前)，這些拒絕承認與執行的事由皆構成法院撤銷判斷的事由。這兩項規定原則的區別，除以上所說明之外，另一差異點即在第一項規定以「僅於有…(情事)」(…only if…)之文字在宣示其詳盡無遺漏的(exhaustive)原則，排除其他事由的存在。

下面先就這一開創性又具基本性的紐約公約第V條規定，依照所規範的兩項不同事由，標示其各自的「意旨」，各項款英文版的「條文」以及筆者參考文獻所修訂的譯文。有關這些條款的立法意旨將在後面「國際立法與國內立法在撤銷判斷事由的比較」內加以說明：

### (1) 關於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請求拒絕承認與執行的事由

這項規定先宣示「僅於如有(下列事由之一)時，得拒絕承認與執行判斷」(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may be refused…, only if…) [法文版使用較嚴格的文字：「僅於有(下列事由之一)時，得拒絕判斷的承認與執行…」(La reconnaissance et l'exécution de la sentence ne seront refusées… que si..)]。這項規定的事由有五款，其內容分述如下：

#### A、公約第V條第1項第a款 [NYC Art.V.1.a.]

意旨：仲裁協議的無效性 (In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 invalidité de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條文：(a)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not valid under the law to which the parties have subjected it, or, failing any indication thereon, unde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ward was made; or

(a) 「仲裁條款依當事人所約定之適用法為無效或於其未指定適用法而依據判斷地國法做成為無效者」。[譯自法文版；「(公約)第二條規定之協議的當事人，依其適用法為無行為能力人、當事人所依據的協議，依法並非有效、或於未有指定適用法，依據仲裁

地國法該判斷做成為無效」；或  
有關這條款的立法意旨見後。

B、公約第V條第1項第b款 [NYC Art.V.1.b.]

意旨：辯論主義 (Proper Notice and Due Process / droit d'etre entendu)

條文：(b)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award is invoked was not given proper noti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or was otherwise unable to present his case;or

(b) 「受判斷引用之一方當事人就仲裁人的選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被適當通知或有其他事故致未能申訴其事件者」；

C、公約第V條第1項 c款 [NYC Art.V.1.c.]

意旨：越權判斷 (Award Ultra Petita / excès de pouvoir)

條文：(c) The award deal with a difference not contemplated by or not fall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submission, or it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decisions on the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can be separated from those not so submitted, that part of the award which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may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or

(c) 「判斷所涉及的爭議並非提付仲裁的標的或非仲裁條款所預定，或判斷內容逾越提付仲裁或仲裁條款的範圍者，但提付仲裁的判斷主文所處理的內容得與未請求仲裁的事項分離者，前項內容得予以承認與執行」。

D、公約第V條第1項d款[NYC Art.V.1.d.]

意旨：仲裁庭的組成不合法或違背仲裁程序 (Arbitral Tribunal Improperly Constituted or Improper Arbitral Procedure)

條文：(d)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failing such agreement,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arbitration took place; or

(d)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仲裁協議不一致，或於無仲裁協議而與仲裁地國的法律不符合者」。

#### E、公約第V條第1項e款

意旨：無拘束力的判斷

條文：(e)The award has not yet becom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or has been set aside or suspend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or under the law of which, that award was made.

(e) 「判斷對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判斷地國或依據判斷所適用法的主管機構撤銷或停止執行者」

說明：所有的判斷皆有拘束效 (binding)，但不一定皆有終局效 (finality)。因有拘束效而得聲請執行。判斷有此款所規定的事由，即非判斷，無存在的意義。既然規定尚未有拘束力，因此一般並不將此規定視同一種積極的撤銷判斷事由。

#### (2) 關於第2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拒絕承認與執行的事由

這項規定宣示「如尋求承認與執行判斷地國的主管機構認為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也得拒絕判斷地承認與執行」(英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y also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wher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finds that: / 法La reconnaissance et l'exécution d'une sentence arbitrale pourront aussi être refusées si l'autorité du pays où la reconnaissance et l'exécution sont requises constate)。事實上，受理法於遇到有此事由的情事時即須「依職權」(ex officio) 拒絕承認與執行。這項規定的事由有兩款，其內容分述如下：

### A、公約第V條第2項a款 [NYC Art.V.2.a.]

意旨：違反仲裁的容許性 (arbitrability/arbitrabilité)

條文：(a)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fferenc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at country; or  
(a) 「爭議的標的依該國法律不得以仲裁途徑解決者」或

### B、公約第V條第2項b款 [NYC Art. V.2.b.]

意旨：違反公序

條文：(b)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at country.  
(b) 「判斷的承認與執行將違反該國的公序者」

## 2、歐洲商務仲裁條約、聯合國的模範法、華盛頓公約

聯合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為了促進東歐與西歐國家間的經貿交流與排除經貿障礙，於1961年制訂了「歐洲國際商務仲裁條約」(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註二八)。此條約第ix條所規範的目的，只是間接在規範判斷於仲裁地國被撤銷後，其於其他簽約國的效力問題，而不在規範撤銷判斷的事由。因此，此條僅繼受紐約公約第V條第1項的內容，而未觸及同條第2項的事由。事實上，第2項a款有關欠缺仲裁容許性問題已為仲裁協議無效所包含，而其b款有關公序問題不予規範，即在防止會員國間有此情況的發生，影響到判斷的效力。

1985年模範法 [Art.34(2)] 則繼受紐約公約 [Art.V ] 的原則與內容，因而也出現經當事人請求才撤銷的事由及受訴法院應依職權撤銷的事由

---

註二八：在仲裁法的著述上，一般稱此為1961年歐洲條約(European Convention of 1961)。進一步資訊，見A.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pp.92.)



等兩項規定（註二九）。詳言之，紐約公約第V條與模範法第34條第2項在其架構與內容完全相同，惟在兩條的英文版間只有兩處文字上（即公約第V條之(1)(a)[Art. V.(1)(a)] 與模範法第34條之(2) [Art.34 (2) (a) (i)]）的不同。在此稍微說明如下：(i)在公約內的當事人使用多數 « parties »，而模範法使用單數 « party »。因為在實務上，提出此訴訟的當事人僅為敗方，如果以當事人欠缺當事人能力而提出此訴訟時，也僅其中的一方而已；(ii)此公約條文出現 « 依其所適用法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m)的文字。此文字容易使人誤為有國際私法的適用，而各國的這些國際私法法則又欠一致性，為避免混淆因而將此段文字刪除，而加上與仲裁協議的定義及形式有關的「依第七條所指仲裁協議的一方」( «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 等文字。由此內容即見這些修訂僅在文字的澄清而已（註三〇）。因此，P. Sanders形容模範法第34條最大的特徵，即在將其有關撤銷判斷的事由的第2項與紐約公約的第V條拒絕承認判斷的事由相連接（註三一）。紐約公約與模範法的這種銜接與延續，再加上簽約國於處理撤銷判斷事件的經驗累積，已形成了一種「國」(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nulment – ISA)，這種現象與後面國內法將敘述的各國特殊事由所呈現的另一種「地方標準的撤銷(事由)」(local standard annulment – LSA) 更是一種強烈的對比，其詳將於最後「(三)」再加以觀察。

以下將這三則條約規定的內容列表如下：

註二九：這裡僅以與撤銷判斷事由的第二項做說明內容，惟此第34條的架構也值得瞭解。此條共有四項，第一項宣示當事人不服仲裁判斷只能以撤銷判斷的訴訟請求法院救濟。第二項規定其事由，為這裡說明的內容。第三項規定提出此訴訟的期限，第四項則宣示為了避免仲裁庭的判斷被撤銷，允許受訴法院裁定停止撤銷的程序。

註三〇：關於這兩項修訂內容的詳細，見H. Holtzmann and J. Neuhaus, A Guide to the Model Law...., pp.915-918. 這第34條修訂的內容也重見於模範法第36條。

註三一：“The most salient aspect of art.34 is its alignment in par. 2 of the grounds for setting aside with the grounds for refusal of enforcement under New York Convention 1958 art. V.” -- from P. Sanders, The Arbitration, p.159.

列表（註三二）

	仲裁協議無效性	辯論主義	判斷越權	仲裁庭組成不法	程序未遵守	欠仲裁容許性	違反公序
紐約公約第V條	1a	1b	1c	1d	1d	2a	2b
歐洲公約第9條	1a	1b	1c	1d	1d	cf.1a	--
模範法第34條第2項	a1	a2	a3	a4	a4	b1	b2

模範法有關撤銷判斷事由的 [Art. 34(2)] 內容既已說明如上，且與紐約公約的內容相同，因此不擬再度重複。

除以上三則條約外，在國際立法上有關這方面的重要立法尚有投資仲裁的1965年華盛頓公約第52條的規定（註三三）。當事人不服公約判斷而向中心的專門委員會申請撤銷判斷時，此公約所規定的事由也僅為下列五項：

- a、仲裁庭未合法組成；
- b、仲裁庭明顯的越權；
- c、仲裁庭的成員有貪污的情事；
- d、程序有明顯的違反程序的基本原則；與
- e、判斷未記載其所依據的理由。

在以上五項事由中，明顯的越權與欠缺理由兩點，值得深入說明：

(i) 明顯的越權 (manifest exceed of power)

公約起草人原本期待其判斷的終局性早速確定，也同時限縮撤銷判斷的事由。對「明顯的越權」的意義上，係指仲裁庭的管轄權 (jurisdiction)，而不在其裁判權 (power)。後來才演變為指仲裁庭的裁判權，因而也指仲裁庭在適用法律時不能明顯的越權 (manifest as exceed

註三二：本列表與下面的列表皆參考下列著作的列表所做成，J.F. Poudret et S. Besson, op.cit., p.764。

註三三：G. Delaume, The finality of Arbitration Involving States: Recent Developments, AI, Vol.5, no.1(1989), pp. 21, esp. p.31.

power)。可是錯誤的適用法律也可做為撤銷判斷的事由，將等同此程序形成為一種申訴的程序。

(ii) 欠缺理由 (absence of reason)

公約不但要求所有判斷須附理由，且就當事人在程序所提出的爭論點也須有所交代，而在理由中還須說明到使閱讀的人能瞭解仲裁庭所認定的事實與包括仲裁庭所適用的適用法與其實體法的情事（註三四）。

## （二） 國內法

### 1、概述

在傳統上，羅馬日耳曼法系國家與普通法系國家在撤銷判斷事由的立法有不同的方式。前者持具體的方式，而後者則採用抽象的方式。在採用具體方式的國家中，雖然皆以限制的列舉原則做規範，可是其事由互有不同，且簡繁不一。以八十年代的情況觀察：有限於五項事由的[如德國、波蘭]、有限於六項事由的[如法國、南斯拉夫]、有多到九項事由的[如瑞士]、多到十項的[如比利時]（註三五）。其實，台灣法所規定的事由之多為「世界之最」的立法[詳，請見仲裁法第40條與第38條]。至於英美國家的立法向來即欠明確的事由，例如英格蘭法所謂 *Arbitrator has misconduct himself in the proceedings... arbitral award improperly procured* 與美國判例法所謂的 *manifest disregard of the law* 等，皆其實例。近年來由於國際社會的呼籲統一撤銷判斷的事由，使各國在這項立法上一方面逐步儘量採用具體事由，另一方面也限制這項事由的範圍。這裡先將一些主要國家的立法例與上揭國際立法做簡要的比較表(2)，然後再就這些國內立法在撤銷判斷的事由做概括式的列示(3)，最後再就國際立法與國內法在撤銷判斷的事由問題做比較觀念(4)。

註三四：“.....that an award be motivated in such a way as to” enable the reader to follow the reasoning of the tribunal, both on points of fact and of law,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law.” –History of the Convention, II, p.515.

註三五：R. David, *op.cit.* pp. 513, 522.

## 2、一些立法例與其簡要比較表

紐約公約 [Art.V] 與模範法 [Art.34(2)] 在撤銷判斷事由的規範上並無差異，因此未能仿倣模範法修訂的法國、荷蘭、瑞士等立法並未因而與模範法的原則或與後來的所謂模範法國家的立法有所不同。換言之，這些自八十年代初開始制訂的仲裁法在這項問題皆共同遵循紐約公約與模範法的規範原則。因而能輕易的發現到共同的撤銷判斷事由。以下以紐約公約與模範法所規範的事由做基準，來觀察法國等歐洲國家 (依立法年代序列) 與國際立法的異同，也透過列表方式來比較各國內法間的分歧 [見，列表的備註]。

列表

	仲裁協議無效性	辯論主義	判斷越權	仲裁庭組成不法	程序未遵守	欠缺仲裁容許性	違反公序	備註
紐約公約第V條	1a	1b	1c	1d	1d	2a	2b	
模範法第34條第2項	a1	a2	a3	a4	a4	b1	b2	
法國法第1502條	1	4	3	2	3+4	1+5	5	(1)
荷蘭法第1065條	1a	1c/e	1c	1b	1c	1a	1e	(2)
瑞士法第190條(2)	2b	2d	2e	2a	2d	2b	2e	(3)
義大利法第829條	1+6	9	4	2+3	7	1	--	(4)
英格蘭法	s.67	s.68(2)a	s.68(2)b+c	s.67	s.68(2)c+I	s.67	--	(5)
德國法第1059條(II)	1a	1b	1c	1d	1d	2a	2b	(6)
瑞典法第33條與第34條	34(1)(2)	33(2),34(6)	34(2)	34(4)(5)	34(6)	33(1)	33(2)	(7)

備註：各國法特殊性的簡要說明

- (1) 法國法在仲裁人的職務與辯論主義等原則有較廣泛的要求。
- (2) 荷蘭法第1065條(1.d)有關判斷的「理由」另做規定。
- (3) 瑞士法在仲裁協議不生效有較廣的意義。
- (4) 義大利法另有第829(II)條規定的事由。
- (5) 英格蘭法還保留其傳統的事由，並將之規定於section 68與section 69。
- (6) 德國法完全採用了模範法的原則，且不再見到過去地方標準的保留。

(7) 瑞典法另明文規定[Art.33(3)]判斷書的形式及仲裁人簽名的事由。

### 3、國內立法例的鳥瞰

仲裁與法院關係的密切程度，大多繫於撤銷判斷事件的處理及其牽涉事由的廣狹。在撤銷判斷的事由廣狹問題上，各國在立法上各有不同的政策。有些國家採取較嚴格的原則，將撤銷判斷的事由及於爭議的實體，使法院得廣泛的介入仲裁事件。此立法的目的在儘量促使爭議問題的解決能在法律有更明確性與穩定性，也使仲裁的處理基礎與法院的處理原則相符合。相反的，有些國家採取較寬鬆的立場，將撤銷判斷的事由局限在仲裁人清廉公正及相關的程序規則，排除法院審理實體上的事由，以減少法院介入仲裁事件，使判斷有更高的確定性，以確保仲裁的終局性。事實上，每項立法皆有其優點與缺點，難以一概而論（註三六）。

又，在將介紹的國家中屬於成文法的歐陸各國皆有明確的法條做簡要的規定，而不成文法的英美兩國則略為繁重，因而須做些說明。在歷史的發展上，有些國家已逐步放棄嚴格立法的趨勢，甚至於出現第三種立法的原則，允許當事人以約定排除法院的介入撤銷判斷事件。

在國際立法與國內立法的比較中，已顯示出國際法的七項事由為各國所繼受，可是各國還各自保有各自的撤銷判斷事由，且在同一事由的運作上彼此間還是互有差異。因此，這裡將僅就在其立法的概要先列示。

#### (1) 法國法

採雙軌制的法國法，有關撤銷判斷之訴的事由分別規定在不同章節的法條內。因此，其內容應分別觀察如下：

##### A、國內判斷方面

註三六：關於此問題的探討，見Kolkey, *Attacking Arbitral Awards: Right of Appeal and C Schmitthoff, Finality of Arbitral Awards and Judicial Review, in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Int'l Arbitration*, 230(edited by J.Lew).  
W. Craig, *The Uses and Abuses of Appeal from Int'l Arbitration Awards*, 1987, s. 14.034.

有關國內判斷的撤銷事由，法條[Art. 1484]規定的事由有六項，其內容為：

- 1、仲裁協議不存在、無效或失效；
- 2、單獨仲裁人的選定或仲裁庭的組成不合法；
- 3、仲裁人的判斷與(當事人)授與的任務不相符合；
- 4、辯論主義的原則未受到遵守；
- 5、判斷未符合新民事訴訟法[Art. 1480]的規定致無效；
- 6、判斷違反(國內的或國際的)公序。

上揭第5項事由為內國判斷撤銷所特有，而該[Art. 1480]條所提的事由，有下列三種情況：

- (1) 判斷未附理由，而違反法條[Art.1471(2)]須附理由的規定；
- (2) 判斷未記載仲裁人的姓名與日期，而違反法律[Art. 1472]規定；
- (3) 判斷未有全體仲裁人的簽名，如少數仲裁人拒絕簽名時[Art.1473]須記載此事實。其詳細內容，見後。

### B、在國際判斷方面

有關國際判斷的撤銷事由，法條[Art. 1502]規定的事由在表面上僅有五項[這五項內容與上面第1484條的第1,2,3,4,與6項相同，僅國內判斷的第5項不在此內]，可是另有法條[Art. 1480]內也要求判斷書有其應記載的事項。因此，其內容與上揭國內判斷的制度相同。在此無需再加以重新提列。

綜合而言，法國法重視仲裁人的職責與辯論主義的精神，因而在這方面的解釋有較嚴格與廣泛的要求。

### (2) 荷蘭法

荷蘭法採取單軌制，不分國際仲裁與國內仲裁，因此對撤銷判斷皆有相同的事由。惟判斷的救濟機制則設有撤銷判斷之訴與撤回判斷兩種途徑，且以不同的法條予以規範。以下僅就撤銷判斷的事由為說明：

新修訂的仲裁法對撤銷判斷的事由與其程序做了重大的更新，尤其在事由上設有嚴格的限制，以限縮法院對判斷的審核。

荷蘭法 [Art.1065(1)] 宣示判斷僅於有下列事由時，始得提出撤銷：

- a、無仲裁協議存在；
- b、仲裁庭的組成未依其應適用的規則；
- c、仲裁庭未履行其職責；
- d、判斷書未有簽名或未依第1057條規定記載理由；
- e、判斷或其制作方式違反公序或良俗。

### (3) 瑞士法

在立法的型態上，瑞士也採雙軌制。因此，在撤銷判斷的事由上也應分開觀察。

#### A、國內判斷方面

在國內的仲裁法 [Concodat Art. 36] 上，其所規定得提出撤銷判斷的理由如下：

- a. 仲裁庭未曾合適的組成；
- b. 仲裁庭誤認自己有或沒有管轄權；
- c. 仲裁庭就未曾聲請的事項為判斷或於依法[Art. 32]做出部分判斷後就聲請事項有遺漏未判斷者；
- d. 對第25條 [聽審權]的強制規定事項有違反者；
- e. 仲裁庭未經法律的授權對當事人之一方做出當事人所請求以外或多出的判斷者；
- f. 判斷係明顯的與基於案卷內所呈現之事實相反或構成與法律或衡平違背的武斷者；
- g. 判斷係於要求仲裁庭於期限內完成後始做成者；
- h. 判斷未符合第33條 (有關判斷書應記載內容)所規定的條件或欠明瞭或自相矛盾 (unverstaendlich oder widerspruechlich)者；

- i. 仲裁庭核定與仲裁人的費用明顯過高者（註三七）。

以上規定原本也適用於國際仲裁事件，但自1987年以後因新法的出現，不再適用。其詳，見下段。

### B、國際判斷方面

在國際仲裁事件，有關判斷撤銷事件係規定於其國際私法第十二章內的第190條第2項（詳，見後）。此項立法有下列特徵，而與上面的國內制度有別：

- (1) 國內制度，將此程序規定為「無效程序」(nullité)、 「撤銷判斷」(Anfechtung)內，而在國際制度則規定為「救濟程序」(recours)。
- (2) 撤銷國際判斷的事由只有五項，比國內判斷的九項為少；
- (3) 為增強判斷的可預測效與其法律的明確性，期其所列事項儘量求其完整性與合理。基於以上理由，此第2項即宣示「其（此救濟）僅於有下列事由時，始得提出」(Elle ne peut etre attaqué)。詳言之，這些規定不但比國內仲裁嚴格，也比紐約公約的要求還嚴；
- (4) 國內法上以仲裁庭「武斷」(法arbitraire、德 Willkuerbeschwerde，相當於英文的arbitrariness)的事由，為允許撤銷的事由，在國際事件已不再呈現。

在這五項事由中，前三項引自國內仲裁制度，後面二項則依據瑞士仲裁協會的提議而制訂。新法第190條第2項所規定的這五項撤銷判斷的事

---

註三七：這項爭議也許會在專案仲裁事件發生。因為機構仲裁事件，當事人與仲裁人間的酬金通常皆循機構的仲裁規則而訂定，且此仲裁規則所訂定的酬金通常有其合理性。換言之，這項酬金爭議往往是專案事件先前未有約定時，而由仲裁人自行酌定而引起。又，瑞士各邦皆就律師的酬金定有標準，仲裁人的酬金通常皆依照此標準計算。如果未循此標準計算酬金時，所發生過高的爭議，即構成判斷撤銷的事由。相關資訊，引自R. Briner, Switzerland in Internl' Handbook Comm. Arb., Suppl.27, p.29.



由如下：

- 1、於單一仲裁人未合法選定或仲裁庭未合法組成時；
- 2、於仲裁庭誤以自己有管轄權或無管轄權時；
- 3、於仲裁庭就受理事項有逾越聲請範圍外為判斷(*ultra petita*)或對聲明事項有漏未判斷(*infra petita*)時；
- 4、於當事人的平等權或在辯論程序中其受聽審權未受遵守時；
- 5、於判斷有不符合公序時。

#### (4) 義大利法

依1994年修正的法律[Art.829]宣示，除已有捨棄約定外，於有下列「無效事由」(*casi di nullita*)時，得提出撤銷判斷的救濟：

- (i) 仲裁協議無效者；
- (ii) 仲裁人未依本標題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選定，惟其於仲裁程序中已提出者不在此限；
- (iii) 判斷未依第812條規定之人所製作者（註三八）；
- (iv) 判斷逾越仲裁協議的權限、未依約定事項做成或內容矛盾者，惟其已符合第817條規定時，不在此限（註三九）；
- (v) 判斷未符合第823條第二項3、4、5、6款的規定，惟其符合該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註四〇）；
- (vi) 判斷係於第820條規定期限後做成，惟已符合第821條規定者，不在此限（註四一）；
- (vii) 規定的程序未遵守即無效的處罰，當事人已被要求依第816條

註三八：此第812條第一項規定義大利與外國人皆得擔任仲裁人，但第二項規定未成年人等不得擔任此職務。

註三九：此第817條係規定對仲裁人無管轄權的異議得於仲裁程序進行中提出。

註四〇：此第823條第一項係有關判斷的評議及判斷的形式規定，同條第二項則為判斷書的內容，上揭3.4.5.6四項為其必要的記載事項。

註四一：前第820條規定判斷書應於仲裁人接受選定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做成，後面的第821條則有關前揭期間的相關規定。

- 規定履行，而未補正其瑕疵者；
- (viii) 判斷與前已有而未請求救濟的判斷相反或與前已有且於當事人間有既判力的判決相反者，惟該異議已在仲裁程序中提起者不在此限；
- (ix) 在仲裁程序進行中有未遵循辯論主義(contraddittorio)的原則者。

### (5) 德國法

德國在1998年新修訂的仲裁法係以模範法為藍本，其第七章有關「判斷的救濟」僅以第1059條規定「撤銷(判斷之訴)的聲請」，此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撤銷事由完全與模範法第34條第2項內容一致。既然新法採用模範法的規定，因而在撤銷判斷的措施外，另有發回判斷由原仲裁庭追加判斷或補正的制度。更何況德國民事訴訟法[Art. 322 ZPO]於仲裁庭未做出其判斷時，此爭議事項得由法院自行判決（註四二）。

### (6) 瑞典法

1929年的瑞典法將違法判斷分為「絕對無效的判斷」與「相對無效的判斷」，分別規定在其第20條與第21條。1999年的新法有延續這樣的分類將之規定在第33條與第34條內，在學術上分別稱其「無效的判斷」(invalid awards)與「可撤銷的判斷」(challengeable awards)。前者為永久無效，且無時間性，因此對後者規定[Art.34(3)]須於當事人收到判斷後三個月內聲請撤銷。另在第35條規定「仲裁判斷的發回」，允許法院得不予以撤銷，而將之判令仲裁庭更新予以補正[其詳，後述]。以下就瑞典法在撤銷判斷的事由做說明：

瑞典法在撤銷判斷事件有特別的分類。詳言之，這項訴訟有「無效的判斷」與「可撤銷的判斷」兩種，因而有兩種不同的訴訟，以下就這兩類

---

註四二：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4Z Sch 31/99, 27 June 1999.資料，引自Yearbook Comm. Arb., Vol.XXVIII(2003), pp.259.

型的訴訟事由分別觀察：

A、無效判斷撤銷的事由

於判斷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效：

- (a) 如果判斷的爭議依瑞典法為仲裁人無權決定者；
- (b) 如果判斷或判斷的形成明顯的與瑞典法制的原則不相符合者；
- (c) 如果所製作的判斷，未符合第33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面形式與簽名的要件者。

B、可撤銷判斷的撤銷事由

於判斷不得依第34條規定撤銷者，應依當事人一方的請求撤銷其全部或部分：

- (a) 如果判斷非當事人約定之有效仲裁協議所包含的範圍；
- (b) 如果仲裁人在當事人所約定期限後始做成的判斷或逾越權限的判斷；
- (c) 如果依據第47條的規定程序而未在瑞典境內進行者；
- (d) 如果仲裁人的選定與當事人的約定或本法的規定不合者；
- (e) 如果仲裁人有第7條或第8條的情事無權製作判斷者；
- (f) 如果非因當事人的過錯而在仲裁程序中有其他非法行為的發生可能影響到案件的結果者（註四三）。

(7) 英格蘭法

英格蘭的新法雖然採用了模範法做基礎，可是在訴請判斷的救濟事由上卻保留濃厚的傳統色彩。十七世紀的「不當方法」(undue means)在十九世紀末被misconduct所替代。這項與訴請判斷救濟有關的基本用語在

註四三：有關瑞典法在這類事件的統計，見Christin Brohmé, The Swedish Challenge Procedure, accessed on Aug., 2008 SCC的網站。

修法委員會(DAC) 的建議下，在新法中已改用「嚴重的不法」(serious irregularities)，並且已造成「實質(嚴重)不公平」(substantial injustice)的結果為其構成要件。詳言之，依照目前新法，判斷書遇有第67條「實質上的管轄」(substantive jurisdiction)、第68條「嚴重的不法」(serious irregularities)與第69條的「英格蘭法問題的申訴」(Appeal on question of English law)皆得直接訴請撤銷。判斷一經撤銷，即形同未曾有過判斷。如果判斷有第68條第3項所述之「嚴重的不法」時，當事人得請求予以撤銷或是請求予以發回更新判斷。如果判斷有第69條第7項規定情事時，法院也得予以發回命令仲裁庭依照法院的意見更為判斷。依據第69條規定的發回，原仲裁人的職權未終了，即無「職權終了」(functus officium)的問題，但其審理的權能僅限於發回的事項，且依法[s.71(3)]須於發回日起算三個月內，做出判斷。此判斷為一新判斷(fresh award)，以替代消失的舊判斷(註四四)。由以上內容即見，撤銷的事由與發回的事由皆同時規定，其應撤銷或發回，完全由法院裁量決定。

由於英格蘭法條文的規定不像歐陸國家的精簡，這裡謹引用Robert Merkin著 Arbitration Law的整理(註四五)，將其現行成文法所規定的撤銷判斷事由列舉如下：

- (a) 判斷有違背新仲裁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breach of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s.33)

新法第68條第2項第a款 [section 68(2)(a)] 規定「仲裁庭有未符合第33條規定時」(in the event of “failure by the tribunal to comply with section 33”)得訴請法院撤銷其判斷。此第33條在宣示「仲裁庭的一般義務」(general duty of the tribunal)，其基本內容為：(1)應公平與公正對待當事人，給與合理陳述案情的機會及使其能與對方協商；(2)

---

註四四：資訊，引自，V.V, Verder QC, England -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註四五：AL Service Issues: 39-48, from Dec.2004 to January 2008。

依據案件的特徵採用合適的程序，並避免不必要的遲延或浪費，以提供待決爭議事項的公平解決方法。在過去的舊法期間，這些義務皆為仲裁人所應履行的「自然的正義」(natural justice)，如有違誤即構成「不當行為」(misconduct)。這項行為如果使當事人遭受到實質上不公(suffer substantial injustice)的結果，即已達到「嚴重的違法」(serious irregularity)。詳言之，此項事由包括下列原則：

- (1) 仲裁人有公正的義務；
- (2) 不能使當事人對仲裁人喪失信心；
- (3) 不能使當事人對事件的陳述權被否定。

(b) 仲裁人逾越權限  
(excess of powers by the arbitrators)

這裡所謂仲裁人逾越權限指的是法條 [section 68(2)(b)] 所規定「仲裁庭逾越其權能」(the tribunal exceeding its powers other than by exceeding its jurisdiction: see s. 67) 的事由。

(c) 未依據仲裁協議進行程序者  
(failure to conduct the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這是由法條 [section 68(2)(c)] 所規定「仲裁庭未依照當事人所約定的程序進行」(“failure by the tribunal to conduct the procee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agreed by the parties”) 的情事。

(d) 仲裁人就當事人所提出請求的所有事項未解決者  
(failure by the arbitrator to resolve all matters in disputes referred to them)

這是法條 [s. 68(2)(d)] 所規定「仲裁庭怠忽未處理向其提出的全部爭議」(failure by the tribunal to deal with all issues that were put to it)。

(e) 仲裁機構或其他人逾越權限者

(excess of powers by any arbitral institution or other person.)

這是法條 [Section 68(2)(e)] 規定「經當事人授權的任何仲裁機構、其他機構或他人就程序或判斷有逾越權限」(“any arbitral or other institution or person vested by the parties with power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ings or the award exceeding its powers.”) 的情事。如其行為影響到判斷即構成撤銷判斷的事由。有此規定係因這些機構與人士有權選定仲裁人與影響判斷，其逾越權限的違法即有此後果。

(f) 判斷欠明確或曖昧者

(uncertainty or ambiguity in the award)

這是法條 [section 68(2)(f)] 所規定判斷書有「不明確或曖昧致影響判斷的效力」(“uncertainty or ambiguity as to the effect of the award.”) 的情事 (註四六)。於有此情事時，依法 [s.57(3)a] 得於收到判斷書二十八天內請求法院命仲裁庭予以補正。如果情況嚴重無法補正或仲裁庭拒絕補正時即予以撤銷。

(g) 判斷係以詐術或違背公序的方式所獲得者

---

註四六：在1979年的仲裁法[s.1(5) and (6)]內已規定判斷須附理由，使當事人知悉輸贏的原因。如果判斷未附理由或所記載理由欠完備，即是「判斷書外觀上欠明確」(uncertainty on the face of an award)的問題，也就構成判斷書欠缺有效的實質要件。自十九世紀初法律就要求判斷書內交代事項須明確，此明確的原則成為判斷書有效的前提要件。如果欠明確時，此判斷不僅無效，且將無法執行。惟在五十年代的舊法[Arbitration Act of 1950]，此欠明確的判斷得依法[s.22]予以補正。此原則也見於1979年的法條[s.1(5)]。這即是條文所描述的法院認為判斷欠明確時，得命令仲裁人敘明充份的理由，以便法院審核判斷所牽涉到的任何法律問題(原文：it appears to the High Court that the award does not or does not sufficiently set out the reasons for the award,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arbitrator or umpire to state the reasons for his award in sufficient detail the court, to consider any questions of law arising out of the award.)。此段內容與案例的詳細，見R. Thomas, op.cit. p.296, note 1。

(award obtained by fraud or in a manner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這是法條 [Section 68(2)(g)] 所宣示「判斷係以詐術或為違反公序的方式獲得者」(“the award obtained by fraud or the way in which it was procured being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的事由。

(h) 判斷未符合有關判斷的形式要件者

(failure to comply with formal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award.)

這是指條文 [Section 68(2)(h)] 所規定「判斷未符合有關判斷書的形式要件」(“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to the form of the award.”) 的情事。

(i) 仲裁庭、仲裁機構或有職權的人士自認仲裁程序或判斷有不合法者  
(admitted irregularity in the proceedings or the award)

這是法條 [section 68(2)(i)] 所規定仲裁庭、仲裁機構或經當事人授與對程序或判斷權能的人士自認程序的進行或判斷有不合法的情事 (“any irregularity in the conduct of proceedings or in the award in which is admitted by the tribunal or by any arbitral or other institution or person vested by the parties with powers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ings or award.”) 而言。有須注意的是，法條規定的九項事由為正面的列舉，為一種「封閉式列表」(closed list)，須做嚴格解釋。換言之，法律僅允許於有列表所記載事由的情事時，才允許判斷的撤銷。在列表以外的事由，不問情況如何嚴重，皆不得做為撤銷判斷的事由（註四七）。

註四七：參閱楊良宜等著，仲裁法，中國法律出版社，2006，pp. 647。

### (8) 美國法

美國是世界最大的經貿國家，與我國關係密切，其仲裁法的情況亦值得重視。關於撤銷判斷事由的分歧情況，也同樣呈現在其雙軌制的州法與聯邦法。在州法方面，自美國律師公會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and the House of Delegates of ABA) 於1955年制訂出「統一仲裁法」(Uniform Arbitration Act, 2000年修訂) 後，已有半數以上的州採用為州法，可是大州如紐約州與加州等，皆未採用。換言之，還有不少州持續保留自己的州立法（註四八）。有趣的是，有些州為推動國際貿易就直接採用聯合國的模範法，在未採用統一法與模範法的州，於無這事由上的相關規定時就引用「聯邦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可見州法在此問題上的不單純，其與聯邦法間的關係，亦同樣的複雜（註四九）。

繼受普通法的美國在仲裁法方面也自己發展出其獨特的體制。例如在撤銷判斷的機制上就有「非司法的監督」(non-judicial challenge of award) 與「司法的監督」(judicial challenge of award) 而有不同的事由（註五〇）。前項監督皆出自行業仲裁的監督機制，受理單位為仲裁機構內的特定機構，已述於前。後項監督才與撤銷判斷有關，其適用內容還是依據州法的規定，且有一定的限制。因此有「法定撤銷」(statutory challenge) 之稱。州法在撤銷判斷的事由方面已依其法律與判例建立出一套原則，其內容大致如下：仲裁人違反公正、在程序進行中，仲裁人行為不當，諸如拒絕審酌重要證據或經證明有充份的理由還拒絕延緩程序、審理時行為偏袒、對判斷的內容欠妥致無法生效或違反當事人的約定等。在此之外，判斷如有明顯的忽視法律、仲裁人貪瀆或詐騙等亦得予以撤銷。由以上內容即見其事由與聯邦仲裁法及統一仲裁法所規定原則相近

註四八：關於州法所仿效「統一仲裁法」的撤銷判斷事由[Art.12(a)]，可參閱Jan Paulsson, Means of Recourse Against Arbitral Awards Under U.S.Law, JIA, Vol.6, No.2(1989), pp.101, p.113 Appendix B.

註四九：S. Besson, The Utility of State Laws Regulat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ir Compatibility with the FFA, The American Review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 11, No.1-2(2000), p. 233.

註五〇：Martin Domk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298, p.303



(註五一)。這裡僅以聯邦法為說明內容。

在撤銷判斷的事由上，統一仲裁法與聯邦仲裁法規定皆以仲裁人的越權 (excess of jurisdiction) 及其不當行為 (misconduct) 為其主軸 (註五二)，與英格蘭法的傳統觀念一致。聯邦仲裁法 [FAA section 10(a)] 只局限於五項撤銷判斷的事由，此為其法定事由。在此之外，美國聯邦法院另以判決創制其他事由。以下分成兩類事由觀察：

#### A、法定事由

依聯邦仲裁法第十條，其法定事由有如下五項。其內容為：

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仲裁地的美國法院得因仲裁程序中之任何一方的請求，以裁判撤銷該判斷：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ases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in and for the district wherein the award was made may make an order vacating the award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

##### 1、判斷係以貪瀆、詐術或不當方法獲得者

(Where the award was procured by corruption, fraud, or undue means.)

##### 2、仲裁人明顯的偏袒或貪瀆

(Where there was evidential partiality or corruption in the arbitrators, or either of them.)

##### 3、在呈現充份的事由後，仲裁人犯有不當行為拒絕延伸審理程序、對切題重要的證據拒不審酌或有其他任何不當行為致使當事人權利受損

(Where the arbitrators were guilty of misconduct in refusing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upon sufficient cause shown, or in refusing to hear evidence pertinent and material to the controversy; or of any other misbehavior by which the rights of

註五一：詳細，可參閱上註著作 p.305-311.

註五二：引自 JIA, Vol.6, No.2(1989), pp.113.

a party have been prejudiced.)

- 4、仲裁人逾越其權限或以欠妥善執行其權限而對標的事項未做出依約定、終局與確定的判斷

(Where the arbitrators exceeded their powers, or so imperfectly executed them that a mutual, final, and definite award upon the subject matter was not made.)

- 5、判斷經撤銷，而(仲裁)協議約定做出判斷的期限尚未屆期者，法院得命令由原仲裁人更新審判。

(Where an award is vacated and the time within which the agreement required the award to be made has not expired the court may, in its discretion, direct a rehearing by the arbitrators.)

以上為依條文的序列規定，如果詳加歸納，其事由僅不過有下列三項類型：

- 1、判斷係以貪瀆、詐術或不當而獲得；
- 2、仲裁人明顯的不法貪瀆；
- 3、仲裁人的不當行為拒絕展延期限、拒絕聽審。

### B、非法定事由

在以上法定事由外，法院還以判決創制了下列三類事由，通稱此為「非法定事由」(non-statutory grounds) [非法定標準的審核 (the non-statutory standard for reviewing)]，其內容如下：

- 1、仲裁人的「明顯忽視法律」(arbitrator's “manifest disregard of the law”)

這是依據1956年Wilko v. Swan [346 U.S. 427(1956)] 事件的著名判決所建立的原則。目前，已發展到要求提出此請求的當事人須證明仲裁人明知法律與其適用的原則，卻故意的予以忽視 [Drayer v. Krasner, 572

F.2d 348(2d Cir.) 1978] (註五三)。

2、仲裁判斷違反公序 ( an award violates public policy)

提出此請求的當事人須證明仲裁人的違法已非單純的錯誤，其嚴重性還須達到違背公序的程度始得做此主張 [Seymour v. Blue Cross-Blue Shield, 988 F 2d. 1020, (10th Cir. 1993)]。

3、仲裁判斷有「武斷與任性」的違法 (an award is “arbitrary and capricious” )

這項原則在反映仲裁判斷的違法已不再只是仲裁人違反契約的問題，而已是違反法律規定的層次問題 [Ainsiworth v. Skurnick, 960 F 2d. 939 (11th Cir. 1992)] (註五四)。(待續)

---

註五三：自Hall Street Associates LLC v. Mattel , Inc.(2008)判決後，「明顯的忽視法律」，聯邦第五巡迴法院在Citigrroup Global 事件中已不再將之做為撤銷判斷的事由。詳，見IAR, Vol 24. No.3,(2009), p.19.

註五四：以上詳細資料，見E. Triantafilou, Appealing Arbitral Awards: Some Insights from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IAR, Vol.21, No.8(2006), pp.39.